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二零二五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
投票表決結果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六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H股類別股東會」）（統稱「大會」），所有列載於召開大會的通知內擬提呈會上之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

關於在大會上審議的議案詳細內容，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大會記錄日期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892,781,575 股（不含已回購未註銷的股份），其中 592,974,458 股為 A 股及 299,807,117 股為 H 股。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 418,878,625 股（其中 255,513,953 股為 A 股及 163,364,672 股為 H 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不含已回購未註銷的股份）約 46.9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由於健康元及其聯繫人被視為於議案 6 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該等人士被要求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就年度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之議案 6 放棄表決。因此，持有合共本公司 473,902,950 股（不含已回購未註銷的股份）（其中 337,460,505 股為 A 股及 136,442,445 股為 H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議案 6 投票表決。

就除議案 6 以外的其他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議案，持有合共本公司 892,781,575 股（不含已回購未註銷的股份）（其中 592,974,458 股為 A 股及 299,807,117 股為 H 股）的股東（或代理人）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及持有合共 592,974,458 股 A 股（不包含已回購未註銷的 A 股股份）的股東（或代理人）及持有合共 299,807,117 股 H 股（不包含已回購未註銷的 H 股股份）的股東（或代理人）分別有權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及 H 股類別股東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掌握信息和確信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概無任何股東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需受任何限制，亦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依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在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大會情況

(I)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情況：

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430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427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3
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469,185,417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73,544,707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195,640,710
佔本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52.55%
其中：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30.64%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股份總數比例（%）	21.91%

(II)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情況：

出席A股類別股東會的A股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A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426
有表決權的A股股份總數（股）	273,314,507
A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A股股份總數比例（%）	46.0921%

(III)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情況：

出席H股類別股東會的H股股東及代理人情況如下：

H股股東及代理人人數	3
有表決權的H股股份總數（股）	195,619,510
H股股東及代理人所持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佔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比例（%）	65.25%

於大會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1. 於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469,185,417	468,202,957	99.7906%	809,540	0.1725%	172,920	0.0369%
		A 股	273,544,707	272,943,647	99.7803%	508,540	0.1859%	92,520	0.0338%
		H 股	195,640,710	195,259,310	99.8051%	301,000	0.1539%	80,400	0.0411%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469,185,417	468,198,057	99.7896%	809,440	0.1725%	177,920	0.0379%
		A 股	273,544,707	272,938,747	99.7785%	508,440	0.1859%	97,520	0.0357%
		H 股	195,640,710	195,259,310	99.8051%	301,000	0.1539%	80,400	0.0411%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469,185,417	468,195,457	99.7890%	808,940	0.1724%	181,020	0.0386%
		A 股	273,544,707	272,936,147	99.7775%	507,940	0.1857%	100,620	0.0368%
		H 股	195,640,710	195,259,310	99.8051%	301,000	0.1539%	80,400	0.0411%
4	審議並批准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度報告。	總計	469,185,417	468,213,832	99.7929%	808,940	0.1724%	162,645	0.0347%
		A 股	273,544,707	272,954,522	99.7842%	507,940	0.1857%	82,245	0.0301%
		H 股	195,640,710	195,259,310	99.8051%	301,000	0.1539%	80,400	0.0411%
5	審議並批准續聘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審計師及釐定其酬金。	總計	469,185,417	467,857,281	99.7169%	1,254,791	0.2674%	73,345	0.0156%
		A 股	273,544,707	272,871,271	99.7538%	600,491	0.2195%	72,945	0.0267%
		H 股	195,640,710	194,986,010	99.6654%	654,300	0.3344%	400	0.0002%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6	審議並批准向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增資。	總計	67,613,121	66,894,716	98.9375%	686,760	1.0157%	31,645	0.0468%
		A 股	35,337,083	34,619,078	97.9681%	686,760	1.9435%	31,245	0.0884%
		H 股	32,276,038	32,275,638	99.9988%	0	0.0000%	400	0.0012%
	由於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均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469,185,417	468,647,932	99.8854%	516,185	0.1100%	21,300	0.0045%
		A 股	273,544,707	273,007,622	99.8037%	516,185	0.1887%	20,900	0.0076%
		H 股	195,640,710	195,640,310	99.9998%	0	0.0000%	400	0.0002%
8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授信融資暨為下屬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	總計	469,185,417	461,051,081	98.2663%	8,039,091	1.7134%	95,245	0.0203%
		A 股	273,544,707	271,491,109	99.2493%	1,958,753	0.7161%	94,845	0.0347%
		H 股	195,640,710	189,559,972	96.8919%	6,080,338	3.1079%	400	0.0002%
9	審議並批准繼續實施回購本公司部份 A 股股份方案。	總計	469,185,417	468,388,177	99.8301%	783,240	0.1669%	14,000	0.0030%
		A 股	273,544,707	273,048,867	99.8187%	482,240	0.1763%	13,600	0.0050%
		H 股	195,640,710	195,339,310	99.8459%	301,000	0.1539%	400	0.0002%
10	審議並批准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權。	總計	469,185,417	467,784,838	99.7015%	1,351,579	0.2881%	49,000	0.0104%
		A 股	273,544,707	272,798,828	99.7273%	697,279	0.2549%	48,600	0.0178%
		H 股	195,640,710	194,986,010	99.6654%	654,300	0.3344%	400	0.0002%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由於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均獲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所有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2. 於 A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1	關於繼續實施回購公司部分 A 股股份方案的議案。	A 股	273,314,507	272,818,667	99.8186%	482,240	0.1764%	13,600	0.0050%
2	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本公司 H 股的一般授權。	A 股	273,314,507	272,568,628	99.7271%	697,279	0.2551%	48,600	0.0178%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出席 A 股類別股東會的 A 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決議案於 A 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3. 於 H 股類別股東會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序號	審議議案	股份類別	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權 的股份總數	同意		反對		棄權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股數	佔出席會議股東 所持有表決 權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繼續 實施回購本公司 部分 A 股股份方 案。	H 股	195,619,510	195,318,110	99.8459%	301,000	0.1539%	400	0.0002%
2	審議並批准授予 董事會回購本公 司 H 股的一般授 權。	H 股	195,619,510	194,964,810	99.6653%	654,300	0.3345%	400	0.0002%
	由於上述決議案均獲出席 H 股類別股東會的 H 股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上述決議案於 H 股類別股東會上獲通過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聘任的致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於大會上擔任點票監察員。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兩名股東代表及一名監事代表共同擔任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大會經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委派律師現場見證，並出具《廣東德賽律師事務所關於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二四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五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會及二零二五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會的法律意見書》，認為：「公司本次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大會的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及大會的表決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大會對議案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特別提示

大會沒有出現否決議案的情形，且未涉及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

董事出席記錄

除林楠棋先生因公務原因並未有出席，所有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大會。

現金股息

大會上已通過以實施 2024 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所確定的股權登記日的總股本為基數（不含本公司已回購但未註銷的股份數量），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每 10 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 11.00 元（含稅）。本次不送紅股，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現金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上述建議派發的現金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本公司 A 股股東發放，以港幣向 H 股股東發放，以港幣發放的股息計算匯率以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中間價為準，即 1.00 元港幣兌 0.91762 元人民幣。據此，本公司每 10 股 H 股現金股息約為港幣 11.98758 元（含稅）。現金股息支票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的 H 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釐定 H 股股東收取擬派現金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現金股息，尚未登記的 H 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 H 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 2008 年 11 月 6 日發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 H 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 號），本公司向名列於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 H 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根據稅收協議（安排）等相關稅法規定申請辦理退稅（如有）。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 1994 年 5 月 13 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 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因本公司屬於外商投資企業，在派付股息時，本公司對名列於公司 H 股股東名冊上的外籍個人股東將不代扣代繳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i)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本公司按照 20% 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ii)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徵企業所得稅。其中，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 H 股滿 12 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徵企業所得稅。本公司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本公司提供內地企業投資者名冊，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A 股股東的現金股息之股權登記日、派發辦法和時間另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公告。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